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小字第780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

高忠興

被告 沈儀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246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8，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0日22時4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嘉義市西區仁愛路與民族路口處，因未遵守交通標誌行駛，致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王琇蓉所有並由其駕駛之AZN-9098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廠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9,515元（含工資1,145元、烤漆6,920元、零件11,450元），原告本於保險責任已賠付修理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求

01 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之規
02 定，向被告行使代位求償權。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5
03 15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4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陳述。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因遭被告駕車之過失行
08 為而碰撞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09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0 初步分析研判表、行照影本、估價單明細、電子發票證明
11 聯、理賠計算書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26頁)，復有嘉義
12 市政府警察局113年9月27日函暨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3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14 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15 通知單、現場照片等肇事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頁至
16 第56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
17 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上開之主
18 張為真實。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
21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22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機車行
23 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一、
24 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者，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
25 轉，不得由內側或其他車道左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
26 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
27 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
28 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
29 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
30 第1項亦有規定。經查：自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
31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及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

01 光碟筆錄(見本院卷第88頁)觀之，被告騎乘機車，行經設有
02 機慢車兩段左轉標誌之交岔路口，未至待轉區即逕行左轉，
03 且未禮讓直行之系爭車輛先行而發生碰撞，且依當時狀況並
04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是被告顯有過失甚明，並應負肇事全
05 責。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毀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06 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保險契約
07 理賠後，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
08 償請求權，洵屬有據。

09 (三)末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0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11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
12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
13 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
14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5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16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17 議決議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9,515元
18 (含工資1,145元、烤漆6,920元、零件11,450元)，零件因係
19 以新品替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部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20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21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
22 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
23 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
24 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25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
26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27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
28 車、貨車】自出廠日107年1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
29 2月20日，已使用4年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
30 定為3,181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31 1)即11,450÷(5+1)÷1,90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

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1 /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 即
(11,450 - 1,908) × 1 / 5 × (4 + 4 / 12) = 8,269 (小數點以下四
捨五入) ;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11,450 - 8,269 = 3,181】，再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 1,145
元、烤漆 6,920 元，是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繕費用為 11,246 元
(計算式：3,181 元 + 1,145 元 + 6,920 元 = 11,246 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保險法第 53 條及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
段、第 191 條之 2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1,246 元及自起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 113 年 10 月 15 日 (送達證書見本院卷
第 79 頁)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應予駁回。

六、本件為小額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0 規定，應依職
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9、第 79 條
及 91 條第 3 項，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 1,000
元，由兩造之勝敗比例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
確定為 580 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謝其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庭 (嘉義市文化路
308 之 1 號) 提出上訴狀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4 第 2 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意雯

